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2〕36号

关于《客家花香型红茶加工技术规程》 等四项团体标准征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本会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客家花香型红茶加工技术规程》、《客家花香型红茶品质与评鉴》、《客家清香型绿茶加工技术规程》和《客家清香型绿茶品质与评鉴》四项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期限自2022年1月26日起，至2022年2月25日止。有关意见请反馈至本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伏卫霞(020) 38835220 招原春(020) 38835232；

邮箱：lrc84405958@163.com

- 附件：1.《客家花香型红茶加工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 2.《客家花香型红茶品质与评鉴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 3.《客家清香型绿茶加工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-

4. 《客家清香型绿茶品质与评鉴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;
5. 标准意见回执单。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2022年1月26日

